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甬政办发〔2025〕30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提振 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《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实施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，有效激发消费潜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

（一）促进充分就业。加强新就业群体就业保障，推动“家门口就业服务”提质增效。巩固政府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成效，确保欠薪线索全部办结。创新组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，落实“一人一档”实名帮扶，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全覆盖。2025年，新增城镇就业超20万人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超14万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二）鼓励大众创业。探索建立大众型低成本创业支持服务工作机制，全面实施创业风险分担保险，推进创业就业服务积分奖补。多措并举支持在校大学生、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）

（三）加大职业培训。推进“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”建设，推进技能培训基地、站点实现县城和中心镇全覆盖。制定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，创建省一流技师学院，建设劳模工匠学院（堂）体系。办好第三届宁波技能大赛。2025年，开展技能培训14万人次以上，其中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达到8万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）

（四）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。支持盘活乡村闲置资产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。鼓励金融机构丰富理财产品和服务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、宁波金融监管局）

二、实施居民减负保障行动

（一）减轻婚育负担。积极稳妥落实生育补贴制度和婚育休假相关政策措施，强化生殖健康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区（县、市）发放结婚消费券。编制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，优化多元托育服务体系。2025年，托幼一体托位占比达到65%。加大中小学公办学位供给，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，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。2025年，新增普通高中学位20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二）加强医疗保障。完善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，医保政策范围内职工、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85%、70%。降低门诊起付线标准，扩大住院支付同病同价病组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提质扩面，到2025年底，参保人数超过820万人。优化“天一甬宁保”等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，探索建立基本医保目录外高额医疗费用补偿机制。扩大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覆盖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（三）减轻养老负担。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

遇调整机制，推进集体补助试点基本实现区（县、市）全覆盖，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。2025 年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服务对象累计超过 50 万人，新建老年助餐设施 126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）

（四）强化困难群体托底服务。制定低收入帮扶家庭认定办法，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，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运行水平。健全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，完善困难群众分类帮扶体系，强化对困难群众的综合帮扶。推进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三、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

（一）激发住房消费潜力。推动城中村改造和房票安置购房转化。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万套，有序解决维护城市基本运行重点行业一线人员的住房问题。推动“好房子”建设，有序推进现房销售。落实住房交易税费优惠政策。2025 年，发放住房购新配送券 1.6 亿元，市场化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宁波市税务局）

（二）促进新能源消费。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提高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。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，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力实施汽车以旧换新，加大消费信贷支持、降低购车保险费率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2025 年，新能源装机容量、发电量分别增长 10%、8%，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400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

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委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、宁波金融监管局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、财政部宁波监管局)

(三) 拓展数智消费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, 新增家电、智能家居、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等品类。发展人工智能消费, 培育数智消费应用产品。大力发展直播电商, 健全“直播+平台+跨境电商”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机制。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, 培育产业数据应用场景。2025年, 打造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15个以上, 直播电商销售额增长15%, 数据交易额达到7.5亿元。(责任单位: 市数字经济局〔市经信局〕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、财政部宁波监管局)

(四) 支持设备更新。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。支持住宅老旧电梯、老旧营运船舶、物流等设备更新, 提标扩围支持农业机械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。2025年, 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超过250亿元,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完成设备更新1.5万台(套), 住宅电梯更新及加装600台,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(应急保障和特殊需求除外)占比达到100%、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87%以上。(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数字经济局〔市经信局〕、市委金融办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四、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

(一) 促进餐饮和住宿消费。开展“百县千碗”省级美食品牌创建和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店评选活动。组织餐饮企业参加“味

美浙江”系列活动，支持各地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。推动等级民宿、主题民宿、非遗民宿等住宿新业态发展，鼓励住宿与特色餐饮、文创融合发展。2025 年，餐饮业、住宿业营业额分别增长 10%、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（二）扩大生活服务消费。推进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“领跑者”行动，加快家政服务品牌建设。推动家政消费场景进社区，鼓励家政企业发放消费体验券。持续推进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探索家政服务信用评价办法和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（三）挖掘文旅消费潜能。举办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，扩大“跟着演出游宁波”等品牌影响力。深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2025 年，举办大型演唱会（音乐会）52 场以上，发放文旅、电影、图书类消费券合计超过 5000 万元，打造市级旅游业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精品点 110 个，举办文旅市集 1000 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）

（四）发展体育消费。办好 2025 年国际射联射击世界杯等高水平赛事，延长赛事经济链条。推进宁波奥体中心二期项目等重大体育设施建设。鼓励因地制宜发展运动与乡村、文化、旅游相融合的新业态，打造户外活动品牌。2025 年，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4000 场以上、“热力宁波”体育消费系列活动 20 场以上，体育赛事消费增长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五）培育健康消费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医疗发展，培育发展快速问诊、复诊配药、复检开单、上门护理等新型医疗服务消费模式。发放上门护理、住院陪护消费券。促进医养结合发展，加强中医药创新应用和文化遗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）

（六）壮大会展消费。完善会展业发展政策体系，深化与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（ICCA）等专业机构的合作，提升市场化重点展会办展水平和影响力。办好传统和新型消费类展览。2025 年，举办展览会议 80 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数字经济局〔市经信局〕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外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五、实施消费载体提升行动

（一）提升商圈能级。完善商业网点专项规划，优化城市商业空间布局。促进商业综合体改造提升、错位发展。创建智慧商圈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消费生态。做大首店首发经济。2025 年，新引进品牌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 1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（二）建设高品质商业街区。鼓励商业街区丰富业态，举办特色促消费活动。发挥老外滩全国示范步行街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市级商业特色街区打造省级高品质步行街、省级商业特色街区。2025 年，创建 1 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、1 个省级商业特色街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激发社区商业活力。优化便民商业布局，鼓励健身运动、保健理疗、老年助餐等业态进社区。鼓励社区开展美食、家政、家电家居类促消费活动。2025 年，新增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）

（四）完善商贸流通体系。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，丰富完善重要枢纽节点和末端物流设施。支持一批区域冷链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、三级物流网络节点、供应链平台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五）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。培育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企业和自主品牌。推动外贸优品拓展内销市场，推进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建设。2025 年，开展外贸优品展销活动 200 场以上。将外贸优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。支持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。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国际、国家标准制（修）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

（一）打造放心消费环境。开展放心消费行动，到 2025 年底，累计培育放心消费单位达到 3.3 万家。推进服务型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。开展消费投诉举报溯源治理。推动“食品安全责任险”

“无理由退货损失险”覆盖重点商圈，保险赋能无理由退货和消费纠纷化解机制覆盖商圈 100 个以上，扩大“全域无理由退货”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健全信用制度体系。启动信用平台适配改造，推进公共信用数据授权运营，推动信用数据要素价值化、资产化。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应用。深化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建设，拓展城市个人信用分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创新信用激励措施。开展全民诚信宣传周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）

（三）健全交通服务网络。促进交通多网融合，开通特色公交服务，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。2025 年，轨道交通 7 号线、8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，优化轨道周边接驳站点 30 个、轨道接驳线路和公交线路 30 条；开通客货邮线路 6 条，新建综合性服务站点 15 个；新改建农村公路 55 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轨道交通集团）

（四）提升消费金融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，优化信贷产品及线上信贷业务流程，提高消费融资便利度。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，合理适度扩大支持范围，增强消费金融服务可持续性。用好服务消费和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，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、宁波市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五）扩大入境消费。用好过境免签政策，实施入境旅游三年倍增计划。与上海、南京、杭州等地共建入境游客一体化格局，提高境外游客旅游便利化水平，推广特色旅游线路和离境退税商

店“即买即退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宁波市税务局）

七、实施消费限制减少行动

（一）丰富消费场景。支持有条件的景区、博物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。支持商贸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利用自有场地外摆促销。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检查，不乱设、滥设摄像头，加强消费者隐私信息保护。依法依规有序放宽办会办展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综合执法局）

（二）促进职工消费。鼓励带薪休假、错峰休假、弹性作息。鼓励工会组织加大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力度。2025年，带动职工疗休养15万人次以上。推动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。鼓励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进机关、进企事业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）

（三）完善制度政策。加强消费政策与财税、金融、产业、投资等政策协同。按规定开展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推动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或有收缩性、抑制性等影响的存量政策有序废改。迭代完善消费券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要求探索开展服务零售额统计监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）

市级层面建立健全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完善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推动各领域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。各地要压实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创新提振消费的方法与渠道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消费氛围，打响城市消费品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